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时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会议地点: 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,代表股份340,063,01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,4069%。

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,840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8184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222,15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8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39,983,0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(1)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8. 9694%; 反对49, 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(2) 发行方式及时间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3)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4)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5)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(6)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7) 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# (8) 股票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9)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 49,60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 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79,8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94%;反对 4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1%;弃权 3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10)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8,179,8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94%;49,600



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01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179,8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94%;反对4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01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,185,0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3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7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339,983,0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 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39,983,0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5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39, 983, 0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65%; 79, 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35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,185,0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3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7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与吴培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,185,02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3%;79,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7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39, 983, 0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65%; 79, 9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235%; 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185,0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23%;反对 79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40,032,6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;303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34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;反对 3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(十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#### (1) 发行规模及方式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29,4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3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2)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29,4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3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3) 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



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4)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5)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#### (6) 担保事项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(7) 募集资金的用途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8) 发行债券的上市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9) 偿债保障措施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29,4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9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35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10)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: 340,027,4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5%;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35,58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8,229,42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35,5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05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40,032,6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;30,3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34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;反对 3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 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40,032,6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;30,3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34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;反对 3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 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40,032,639 股同意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;30,380 股反对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;0 股弃权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8,234,62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;反对 30,3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 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8日

